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公告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智領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49%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智領股份」）（「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 (1) 根據出售事項中之買方（「買方」，一名第三方個人）以Town Health (BVI) Limited（出售事項中之賣方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3,705,000港元（「本金額」）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就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累計之利息須每季度支付，買方於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義務由買方以Town Health (BVI) Limited為受益人簽立之智領股份之股份按揭（「股份按揭」）作抵押；

- (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尚未償還利息之到期日），買方未能償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金額之利息2,511,431.51港元（「尚未償還利息」），明顯違反股份按揭，買方亦導致或允許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終止營運或業務及／或轉讓華耀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若干相關公司或業務營運之權益；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向買方發出電郵，要求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前償還尚未償還利息；
- (4) 由於買方未有於指定時間內回應本集團之電郵，且鑑於上文第(2)及(3)項，本集團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向買方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之法律催款書，要求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 (5) 本集團將（其中包括）考慮就買方拖欠償還本金額及其所有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對買方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及
- (6) 本公司將就此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悦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主席）、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行政總裁）、李植悦先生、黃尚銘先生（財務總監）及陳永樂醫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房海燕女士（副主席）及陳錦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汪弘鈞先生、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